

证券代码： 600809 股票简称： 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： 临 2024-034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情况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2.46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4,340,316,031.02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经公司董事会充分研究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.46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,219,964,222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,001,111,986.12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

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《关于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该项议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5日